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符合国华金泰的发展战略，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 一 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需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以开展业务。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国华金泰经营层办理相关前置程序，最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94DKD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金玺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国华金泰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建设期，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国华金泰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848.23 万元，净资产为 12,820.5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28.44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218.08 万元，净资产为 3,279.6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458.4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二）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约 36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5.98 万平方米。

### （三）项目招标价格上限（预估）：18 亿元。

### （四）工期：450 天左右

### （五）工程主要内容：

压延联合车间熔化车间、压延联合车间成形、退火、切裁车间、深加工玻璃联合车间、均化车间、袋装原料车间、粗碎车间、洗矿车间、洗矿砂库、洗矿泥浓缩机、洗矿泥压滤车间、洗矿泥库、中碎车间、中转仓、筛分车间、细碎车间、转运站、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等对应的建设工程。

### （六）投标人的主要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承揽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申请人方可与国华金泰签署合同。

### 三、项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本次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目的是快速推进公司光伏玻璃产业的项目落地，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一）国华金泰本次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国华金泰本次拟确定建设工程总承包方符合国华金泰发展光伏玻璃产业的战略规划，但在项目未来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 报备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